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裁處字第 001616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05 年 8 月 8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560820600 號函不服，惟該函僅係檢送裁處書等予受處分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1 日裁處字第 0016161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審認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於 105 年 6 月 19 日

17 時 30 分許違規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園區範圍內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8 月 1 日裁處字第 0016161 號

裁處書處○君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8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

年 8 月 1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8 月 22 日補具訴願書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○君非為違規停放機車之行為人，乃以 105 年 9 月 2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560894200 號及 105 年 9 月 1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56088410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並副知○君及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前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